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24号

关于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新兴南牵引站接入 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新兴南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新兴南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

变电工程为在现有 220kV 良洞站站内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选址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深桥村南侧约 230m 处，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11'5.0188"，北纬 22° 38'32.6663"，占地面积 9850m²，围墙内主要建筑物为配电装置区域、主变区域、通信楼等，在 220kV 良洞站内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扩建位于在站区北部 220kV 配电装置留场场地。

线路工程为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13.3km（A 线：6.8km，B 线：6.5km），接入 220 千伏良洞站不同母线段。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总投资 **34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一般就近租用当地的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须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施工期施工场地应围蔽、洒水抑尘、加强出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

3.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产生噪声，通过设置围挡、昼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塔基基础开挖施工产生的临时弃土、弃渣，变电站扩建间隔、塔基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建筑可回收废物交由废物收购站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砖等建筑垃圾统一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所。土石方表层土单独存放，用于绿化和植被恢复，其余弃方装入编织袋中，堆放在塔基处作为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或用于场地平整及恢复，做到取弃土平衡。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变压器运行噪声及架空输电线路产生电晕时的噪声和风鸣声。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16.4dB(A)~19.4dB(A)，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昼、夜间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线路工程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昼、夜间预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其他声环境预测值满足4类限值要求。

2.项目运行期对侧变电站 220kV 良洞站扩建间隔后、架空线路沿线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项目运行营期不排放废水、废气，不设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新兴南牵引站接入系统工程。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新兴供电局。